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陳弘倪先生(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總裁)及談銘恒先生(「談先生」)(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聯席公 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陳弘倪先生及談先 生居住在中國,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且能夠於該等文件到期後續新以 前往香港。此外,陳淳女士(「陳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常住 居民)已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代人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可應 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 郵即時通訊。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均可隨時迅速 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 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董事各 自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及替任 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頒過保持其手提電話暢頒,且董事、授

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各自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 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或 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 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

我們已委任談先生及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談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經驗及任職於中國多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彼亦擔任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經計及談先生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以及其全面了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公司管治事務,認為彼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上海,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談先生作為公司秘書駐於上海,可讓其處理涉及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談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故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獲選會員,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具備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談先生密切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及基於其於公司秘書事務之經驗,董事認為陳女士為協助談先生的合資格適宜人士,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其正式卸職前使談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談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談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藉此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倘陳女士不再提供該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 於三年期間末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核談先生在三年間取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談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B.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C. 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要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於任何時候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訂明,如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以下要求,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涉及的證券數目及其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可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 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會於首次上市文件中對公眾持股量的較低指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d) 發行人將會於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情況;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 (須事先與聯交所議定)。

為維持上市時及之後較低公眾持股量的靈活性,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 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可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而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最高 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或
- (b) 於[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現時預期本公司的市值將介於[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規定的最低100億 港元限值;
- (b) 現時預期[編纂]項下將發售不少於[編纂]股股份,而[編纂]預期將不少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儘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較低,惟預計將有充足股份滿足香港投資者需求;
- (c) 根據[編纂],股份將發售予廣泛投資者,包括香港公眾人士、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境內外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該多樣化的投資者基礎將可進一步促進股份交易中活躍而流通的售後市場;及
- (d) 我們承諾會於本文件內對公眾持股量的較低指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 我們[編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情況。